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科員 劉宜蓁
電話：22289111-54711
電子信箱：phoebe41051105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50009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二）(387040000E_11500092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流感及COVID-19等呼吸道傳染病之防治資訊（包含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），請學校確實落實辦理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7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09702號及本府衛生局115年1月28日中市衛疾字第1150008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類流感疫情雖仍持平，新冠疫情亦處低點；惟考量115年2月春節連續假期長達9天，民眾南來北往恐造成疫情擴大，又學校因居住或活動空間較為擁擠，易造成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，爰學校應確實執行流感及COVID-19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工作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
- 三、請學校確實配合辦理流感、COVID-19等呼吸道傳染病之防

學生事務處 收文:115/02/03



1150000569

有附件

範及處置如下：

(一) 協助宣導疫苗接種事項，並鼓勵校(園)內教職員工生踴躍接種疫苗：自115年1月1日起，滿6個月以上未接種新冠疫苗者，以及尚未接種流感疫苗之公費接種對象，請儘速完成公費疫苗接種；新冠疫苗擴大接種作業至同年2月28日為止、流感疫苗至疫苗用罄為止，可透過本府衛生局網頁、疾管署全球資訊網、疾管家，或撥打1922防疫諮詢專線，查詢鄰近合約醫療院所，並電洽院所預約施打公費疫苗，另亦可聯繫所在地衛生所協助媒合合約院所，至校內設置接種站，提供接種服務，以維護相關人員健康。

(二) 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：校內如有人員出現流感或COVID-19相關疑似症狀，應儘速請其佩戴口罩並協助其就醫；若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，應通報本府衛生局，並配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所需資料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(詳如附件「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」)。

四、有關流感群聚事件之處理規範，可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 /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/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第六章防治策略與作為/第三節群聚事件之處理。

五、有關COVID-19群聚事件之處理規範，可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新冠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/



新冠併發重症防治工作手冊「十一、群聚事件之處理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
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外僑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文
2026/02/03
11:00:50
交換章

裝

訂

89

線